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3年度中小字第4923號

原告 曾馨儀

被告 梁鳳娥

上列當事人間損害賠償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應再開言詞辯論，並指定114年3月7日下午2時09分在本庭第32法庭行言詞辯論，特此裁定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臺中簡易庭

法 官 陳嘉宏

以上為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0 日

書記官 林佩萱